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0~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 110.10.01~111.09.30)，並由其出具獨立性聲明，就五大構面(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以問卷、線上訪評之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根據董事會議記錄、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出具報告。

### 三、結論及建議

####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於民國 100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行政組織單位，民國 110 年底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之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核心營運能力，經由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等永續議題，但因應國際趨勢，企業要能有效落實 ESG，企業應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董事會可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以及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司營運的資源配置和績效如何與永續報告書做系統性的連結和呈現，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二)、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受評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股東結構中外國機構及外人持股比率為 13.29%，資本額為約新台幣 48.58 億元，已按照法令完成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惟為持續與國際接軌，建議受評公司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以增進外國投資人查閱資訊之便利性，創造國際化之投資環境，並提升國際市場之能見度。

#### (三)、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受評公司以技術自有化、品質穩定化、特性優越化，不斷精益求精，開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被動元件產品，使客戶達到一次購足的目的，近年更因應無線通信市場技術變革，5G 通訊市場所需求微波 MLCC 容器之需求量及規格提升，除進行擴產補強外，亦針對高頻用微波電容器，搭配自有銅電極-陶瓷共燒技術，開發出多樣化具超低阻抗高自振頻之微波 MLCC 電容器種類，顯示業務發展亦有牽涉到相關智慧財產權，故建議受評公司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以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

#### (四)、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完成進修時數(即續任者至少六小時)，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董事會成員的進修時數要求，建議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可提早並統一規劃，藉由董事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的機會，依照董事會成員的興趣及實務上的需求，安排線上或者實體的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於董事會之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符合主管機關期待，還能夠幫助董事會成員更能融入公司營運的節奏。

四、本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提報董事會，並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關注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等永續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自 111 年度起(112 年時發行)，已同時發布英文版。
3. 本公司除不定時提供課程資訊予各董事，同時也委託外部機構統一安排每年六小時課程供董事參與，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